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大禹节水2010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大禹节水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大禹节水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大禹节水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大禹节水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发展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大禹节水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代表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审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大禹节水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为：（1）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3）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4）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中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同时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2010年大禹节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保荐人关于大禹节水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或存单号）	期末余额（元）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分行	活期户	62001640101059888888	471,907.96
		小计		471,907.96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分行	活期户	2713035329200144828	149,845.78
		小计		149,845.78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酒泉 分行	活期户	780018688888012	858,617.55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小计		20,858,617.55
合计				21,480,371.2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45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54.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2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泉年产1.9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否	5,690.00	5,690.00	4,919.96	4,919.96	86.47%	201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年产2.6亿米滴灌管(带)及配套过滤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否	6,126.00	6,126.00	6,041.37	6,041.37	98.62%	201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年产1.2亿米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316.00	15,316.00	14,461.33	14,461.33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拟将超募资金中的1000万元分期分批用于在山西、陕西、河南、河北、东北等地新建营销网点及为公司原有营销网点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	否	1,000.00	1,000.00	674.18	759.30	75.93%	201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拟将超募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拟将超募资金 26,849,950.88 元对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否	2,685.00	2,685.00	1,859.18	1,859.18	69.2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1,450.00	1,450.00	1,060.00	1,45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35.00	7,135.00	5,593.36	6,068.48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51.00	22,451.00	20,054.69	20,529.81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0 元分期分批用于新建营销网点及为公司原有销售网点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将超募资金中 14,5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营销网点项目按计划已在山西、河南、河北、内蒙、敦煌、陕西、青海等代表西北、中原、东北、华北地区的城市中建设完成，公司将于 2011 年在福建、云南等代表东南、西南地区的城市中建设布控营销网点，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系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 2010 年第 3 季度补充完毕。</p> <p>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注册设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3 月底兰州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p> <p>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用剩余的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6,849,950.88 元追加投资天津募投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资金 1,859.18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酒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园调整到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南园，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地点位于公司总部南侧隔壁原丰乐种业在酒泉的制种基地（地号 97—8）。酒泉募投项目建地点的调整属同一园区小范围的位置微调，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西园和南园两地相距 1 公里，地质、环评等方面完全相同，调整不需重新作环评。201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对酒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事项作了公告。</p> <p>武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武威工业园区调整到天津京滨工业园区，该项目调整后由天津公司来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变，名称变更为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201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对武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事项作了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的调整方案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95,769.13 元，具体详情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作了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酒泉募投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用自筹资金代垫酒泉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595,769.13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13,595,769.13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酒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关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37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0元分期分批用于新建营销网点及为公司原有销售网点购置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将超募资金中14,5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营销网点项目按计划已在山西、河南、河北、内蒙、敦煌、陕西、青海等代表西北、中原、东北、华北地区的城市中建设完成，公司将于2011年在福建、云南等代表东南、西南地区的城市中建设布控营销网点，形成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系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2010年第3季度补充完毕。

2010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注册设立兰州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末兰州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高新滴灌管（带）及配套节水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用剩余的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26,849,950.88元追加投资天津募投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使用资金1,859.18万元。

(五) 其他重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栋、重要股东甘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

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大禹节水进行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承诺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栋出具了《关于被追缴税金的承诺》，承诺若在今后大禹节水被税务部门追缴 2006、2007 两年度的关于节水工程收入的所得税，将承担需要补缴的税金、滞纳金及相应罚款的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税务部门追缴的情形。

3、上市前原股东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和关联股东王冲承诺：自大禹节水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大禹节水股份，也不由大禹节水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高层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谢永生、郭毅、王光敏、刘伟芳、党亚平承诺：自大禹节水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大禹节水股份，也不由大禹节水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高层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蒋永昌、马庆安、周长英、藏晓通、张志国、王茂红、宗金三、马仙灵、水科院、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亿成工贸、大成投资、深圳硕建、承诺：自大禹节水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大禹节水股份，也不由大禹节水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该等股东均遵守了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0 年度，大禹节水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郭喜明

2011年3月18日

 王 融

2011年3月18日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11年3月18日